

## **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十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宗文龙  
岳 成  
方滨兴

2019 年 11 月 11 日